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港幣73,7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與物業發展項目相關之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港幣22,200,000元，主要受高收益所帶動。本集團向另一合營方收購第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所有股權後，該物業發展項目之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合併列賬。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798,259	1,625,209
其他收入	3	5,089	5,54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6,594	16,030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53,559)	(1,249,992)
僱員福利開支		(222,289)	(210,444)
折舊及攤銷支出		(23,670)	(20,474)
其他經營支出		(99,176)	(75,1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2,642	–
其他虧損 – 淨額	4	(16,119)	(8,912)
營運利潤		167,771	81,858
融資收入		4,717	2,995
融資成本		(20,429)	(8,2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8	(184)	148,3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0,620	224,939
所得稅開支	5	(21,370)	(21,974)
除所得稅後利潤		129,250	202,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9,250	202,965
非控股權益		–	–
		129,250	202,965
股息	6	19,139	14,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幣0.27元	港幣0.42元
每股攤薄盈利	7	港幣0.27元	港幣0.42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129,250</u>	<u>202,96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5,430	(16,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5)	(10,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397	10,855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13,271)	—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u>2,19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24,341</u>	<u>(17,00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3,591</u>	<u>185,95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591	185,957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3,591</u>	<u>185,95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889	282,000
投資物業		1,944,676	1,891,5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880	17,720
聯營公司的投資		32,541	33,796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951,642	951,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59	12,656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74	11,526
受限制現金		3,448	3,362
		<u>3,282,032</u>	<u>3,204,4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1,507	396,528
已完成物業存貨		732,310	732,310
應收貿易賬款	9	861,010	830,8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3,437	70,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5	1,1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7,706	7,706
短期銀行存款		464,481	4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775	594,606
		<u>3,153,960</u>	<u>3,103,114</u>
<b>總資產</b>		<u><u>6,435,992</u></u>	<u><u>6,307,567</u></u>

	未 經 審 核 於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經 審 核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b>權 益</b>		
<b>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之 權 益</b>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86,935	460,693
保留盈利		
– 股息	19,139	23,924
– 其他	2,561,036	2,452,826
	<u>3,114,958</u>	<u>2,985,291</u>
<b>非 控 股 權 益</b>	<u>4</u>	<u>4</u>
<b>總 權 益</b>	<u>3,114,962</u>	<u>2,985,295</u>
<b>負 債</b>		
<b>非 流 動 負 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3,589	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834	94,815
貸款	11 951,973	1,312,500
	<u>1,060,396</u>	<u>1,407,549</u>
<b>流 動 負 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797,881	724,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7,199	329,3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6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189	213,131
貸款	11 1,094,365	636,157
	<u>2,260,634</u>	<u>1,914,723</u>
<b>總 負 債</b>	<u>3,321,030</u>	<u>3,322,272</u>
<b>總 權 益 及 負 債</b>	<u>6,435,992</u>	<u>6,307,567</u>
<b>流 動 資 產 淨 值</b>	<u>893,326</u>	<u>1,188,391</u>
<b>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b>	<u>4,175,358</u>	<u>4,392,844</u>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784,418	4	2,985,295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129,250	-	129,25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5,430	-	35,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05)	-	(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397	-	397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	-	(13,271)	-	(13,27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190	-	2,19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4,341	-	24,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153,591	-	153,5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3,924)	-	(23,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924)	-	(23,9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2,914,085	4	3,114,962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433,733	4	2,634,61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202,965	—	202,9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6,988)	—	(16,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875)	—	(10,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0,855	—	10,85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7,008)	—	(17,008)
全面收入總額	—	—	185,957	—	185,9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1,532)	—	(21,53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1,532)	—	(21,5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2,598,158	4	2,799,035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善項目(修訂版)	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型。本集團決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不會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目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將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同一基準繼續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管理層仍在評估財務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之規定。

新準則乃基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

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範圍：

- 履行合約產生之會計成本 – 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收回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

管理層仍在評估財務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差異之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繳納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本集團有港幣13,592,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有關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將先前「原設計及製造」分部之活動納入「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更改可呈報分部之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最近期分部資料披露之呈列。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虧損 – 淨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對外收益	<u>1,770,947</u>	<u>27,312</u>	<u>1,798,259</u>
分部業績	<u>118,418</u>	<u>72,406</u>	<u>190,824</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2,465	–	22,4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84)	(1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52,642</u>	<u>52,642</u>
資本開支	<u>36,503</u>	<u>–</u>	<u>36,503</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對外收益	<u>1,625,209</u>	<u>–</u>	<u>1,625,209</u>
分部業績	<u>97,603</u>	<u>147,886</u>	<u>245,48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19,255	–	19,25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48,362	148,3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u>
租金收入	<u>–</u>	<u>603</u>	<u>603</u>
資本開支	<u>25,346</u>	<u>–</u>	<u>25,346</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40,830</u>	<u>40,830</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27,393	2,702,702	5,330,095
合營企業的權益	—	951,642	951,642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2,627,393</u>	<u>3,654,344</u>	<u>6,281,7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37,186	2,663,054	5,200,240
合營企業的權益	—	951,826	951,82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2,537,186</u>	<u>3,614,880</u>	<u>6,152,06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限制現金、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0,824	245,489
其他收入	5,089	5,544
其他虧損 – 淨額	(16,119)	(8,912)
融資成本 – 淨額	(15,712)	(5,2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5)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207)	(11,9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50,620</u>	<u>224,939</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81,737	6,152,066
聯營公司的投資	32,541	33,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	1,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59	12,6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5,298	107,88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u>6,435,992</u>	<u>6,307,567</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2,465	19,255
– 公司總部	1,205	1,219
	<u>23,670</u>	<u>20,474</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6,503	25,346
	<u>36,503</u>	<u>25,346</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19,476	319,937
亞洲(不包括香港)	775,225	713,885
歐洲	281,964	257,140
香港	321,594	334,247
	<u>1,798,259</u>	<u>1,625,2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31,5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5,406,000元)、港幣345,20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76,295,000元)、港幣204,29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5,157,000元)及港幣184,6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6,162,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5	23
亞洲(不包括香港)	295,554	271,884
歐洲	24	31
香港	2,970,770	2,919,859
	<u>3,266,373</u>	<u>3,191,797</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	603
其他	5,089	4,941
	<u>5,089</u>	<u>5,544</u>

### 4.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84)	(83)
- 已變現	(177)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8	1,117
匯兌虧損 - 淨額	(15,899)	(2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328
撥回先前已撤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	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97)	(10,8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益	-	789
	<u>(16,119)</u>	<u>(8,912)</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359	-
- 海外稅項	15,056	21,768
遞延所得稅	(447)	20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402	(3)
	<u>21,370</u>	<u>21,974</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3元)	<u>19,139</u>	<u>14,355</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03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9,1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355,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29,250</u>	<u>202,96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27</u>	<u>0.42</u>

###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額	(954)	(77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952,596</u>	<u>952,596</u>
	<u>951,642</u>	<u>951,826</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

應佔(負債)/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0)	846,3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184)</u>	<u>148,362</u>
於六月三十日	<u><u>(954)</u></u>	<u><u>994,672</u></u>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1,368,000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39,355	703,808
61至90日	169,072	100,336
超過90日	<u>52,583</u>	<u>26,700</u>
	<u><u>861,010</u></u>	<u><u>830,844</u></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80,404	613,632
61至90日	60,000	98,044
超過90日	<u>57,477</u>	<u>12,762</u>
	<u><u>797,881</u></u>	<u><u>724,438</u></u>

## 11. 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77,611	418,18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10,000	127,771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486,054	66,054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951,973	1,312,5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具有於要求 時償還條文	13,800	17,250
總貸款	<u>2,046,338</u>	<u>1,948,657</u>
非流動	951,973	1,312,500
流動	<u>1,094,365</u>	<u>636,157</u>
總貸款	<u>2,046,338</u>	<u>1,948,657</u>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03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129,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3,000,000元。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港幣148,200,000元被「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港幣52,600,000元所抵銷。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27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42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798,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2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利潤為港幣167,800,000元，即為收益的9.3%，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81,9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5.0%。營運利潤增加受銷售收益增長、毛利百分比微增、成本控制措施及於去年九月終止One Harbour Square之合營企業後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港幣52,600,000元入賬列作營運項目所帶動。

###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770,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25,2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11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7,600,000元增加21.3%。分部純利增加歸因於銷售增長、毛利百分比微增及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平板電腦銷售市場停滯不前，增長機會不大，故本集團已決定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與EMS部門合併。合併可望加強研發力度及技術創新，有助本集團提升為EMS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

## 物業投資部門

物業投資部門錄得收益港幣27,300,000元。期內分部利潤為港幣72,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7,900,000元。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本集團就One Harbour Square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利潤(該利潤主要包括持作投資物業之單位之公允價值收益)相比，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致。有關合營企業已於去年九月終止，而本集團保留11層辦公室樓層及多個車位，持作租賃用途。

第二個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入伙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566,9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046,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港幣1,948,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9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港幣1,064,300,000元)。期內，營運所用現金流量為港幣1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09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港幣884,4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來自金融機構之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產生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0.30)。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從事任何外匯對沖，但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600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前景

基於現有訂單及從客戶獲得之預報，本公司預期EMS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銷售額將與上半年業績相若。多個貿易指標亦顯示全球貿易正適度擴展。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市況變動，包括美國貿易政策改變及加息等，均會在客戶需求及價格競爭力方面對本集團EMS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擴大客戶基礎、加強向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及提高營運效率，以滿足行業需求。

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決定該項目將由合營企業持有以作租賃用途。

##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http://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址：[www.wih.com.hk](http://www.wih.com.hk)